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641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6419 号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宣泰医药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宣泰医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宣泰医药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宣泰医药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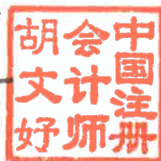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韵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文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3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9.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83.58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61.7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21.81 万元。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 9072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629.3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313.8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369.56
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21,219.56
其中：购买的未到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6,150.00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9,629.38
加：2023 年结构性存款收益及利息收入	573.6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313.81
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18,313.81
其中：购买的未到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公司连同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就“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8,313.81 万元，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18,313.81 万元，不存在未到期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03004999362	7,679.21	活期存款
	03004999408	7,483.11	活期存款
	03004999311	2,971.90	活期存款
	03005272423	0.03	活期存款
	03005272377	179.56	活期存款
合计		18,313.81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共置换 1,618.84 万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及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及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01-10	2023-02-13	37.73
		9,000.00	2023-01-10	2023-03-13	39.75
		14,000.00	2023-03-02	2023-04-12	44.03
		3,000.00	2023-03-21	2023-04-24	6.99
		4,000.00	2023-03-21	2023-06-19	24.66
		7,500.00	2023-04-18	2023-07-17	46.23
		3,500.00	2023-04-20	2023-06-28	16.54
		2,500.00	2023-05-18	2023-07-19	10.6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5,000.00	2023-06-13	2023-12-11	69.42
		5,700.00	2023-07-04	2023-08-07	14.34
		6,000.00	2023-07-27	2023-08-30	12.85
		5,800.00	2023-08-10	2023-09-13	12.43
		2,000.00	2023-08-10	2023-10-11	7.81
		6,300.00	2023-09-05	2023-10-16	16.28
		6,900.00	2023-09-21	2023-12-20	37.43
		3,500.00	2023-10-19	2023-11-22	7.17
		3,600.00	2023-10-19	2023-12-20	13.45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176.24 万元用于新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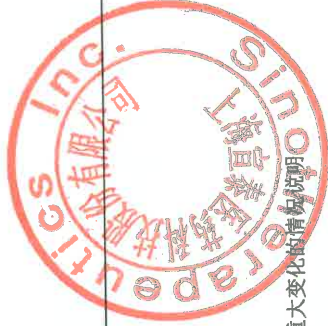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2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76.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7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是	32,000.00	545.57	545.57	123.96	669.53	123.96	122.72	不适用	甲类仓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为满足产能需要，已通过优化生产系统、增加委外生产等方式，提升口服固体制剂产能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是	-	9,176.24	9,176.24	1,419.69	1,419.69	-7,756.56	15.47	2026年5月31日	否	不适用	否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否	19,610.00	19,610.00	19,610.00	2,805.64	12,380.64	-7,229.36	63.13	不适用	美沙拉秦肠溶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等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90.00	8,390.00	8,390.00	5,280.10	5,606.16	-2,783.84	66.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37,721.81	37,721.81	9,629.38	20,076.02	-17,645.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设计“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时为2019年，而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由于前期募集资金尚未到账，项目建设未进入大规模实施阶段，仅开工建设甲类仓库；在此期间，为满足产能需要，公司已经通过优化生产系统、增加委外生产方式，提升口服固体剂产能，如公司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碳酸司维拉姆片等已经同第三方药品生产企业达成生产合作。</p> <p>与此同时，公司在研发管线及技术平台提升方面不断进行新的探索。除了原有的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缓控释药物制剂研发平台和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外，研发部门不断开拓有重大临床需求和可观商业价值的复杂制剂技术平台及相关项目，尤其是特殊注射剂（如脂质体、微球或长效注射颗粒）技术平台的建设。该类技术平台可以提高药物的治疗效果、降低不良反应和副作用，满足患者个性化治疗的需求；同时特殊注射剂技术平台还可以促进新型药物的研发和推广，为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目前公司已经有多个注射剂项目在研，这些新的技术平台孵化的相关项目急需技术转移、放大生产车间，以及药品申报注册批生产、产品获批后商业化生产的注射剂/溶液剂 GMP 车间。</p> <p>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176.24 万元用于新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9,176.24	9,176.24	1,419.69	1,419.69	15.47	2026年5月31日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9,176.24	9,176.24	1,419.69	1,419.6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p> <p>公司在研发管线及技术平台提升方面不断进行新的探索。除了原有的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缓释药物制剂研发平台和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外,研发部门不断开拓有重大临床需求和可观商业价值的复杂制剂技术平台,尤其是特殊注射剂(如脂质体、微球或长效注射颗粒)技术平台的建设。该类技术平台可以提高药物的治疗效果、降低不良反应和副作用,满足患者个性化治疗的需求;同时特殊注射剂技术平台还可以促进新型药物的研发和推广,为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目前公司已经有多个注射剂项目在研,这些新的技术平台孵化的相关项目急需技术转移、放大批生产车间,以及产品申报用注册批生产、产品获批后商业化生产的注射剂/溶液剂 GMP 车间。</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176.24 万元用于新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